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6〕263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
《厦门市水（环境）功能区划
（2026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审定厦门市水（环境）功能区划（2026—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厦环〔2026〕4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厦门市水（环境）功能区划（2026-2035年）》。

二、水（环境）功能区划是水资源管理和水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请你局牵头会同各区各相关部门，严格落实区划确定的功能定位、水质目标和管理要求，完善治理措施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切实保障水生态安全，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。

特此批复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　　2026 年 9 月 24 日印发